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  
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2016/17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分撥款中分別撥出207,000元及2,229,000元，用以支付本年度專責人員於2016年3月的薪酬開支和於2016/17年度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5年2月5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共2,441,000元，於2015/16年度開設13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的專責人員職位。現時，東區區議會聘有4名行政助理及8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有關12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未能於2015/16年度完成撥款程序，現建議從2016/17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6年3月份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9,47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61,346.25
	(2) \$21,18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2,239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合約訂明約滿酬金 x 4名	\$22,744.29
活動推廣助理 (共8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0,80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8名	\$90,762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合約訂明約滿酬金 x 6名 (由於兩名活動推廣助理於2016年2月離職，因此不需要支付該兩名員工的約滿酬金。)	\$9,261.43
	<b>總數</b> (進位至整數)	<b>\$206,352.97</b> <b>\$207,000.00</b>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5年12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專責人員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6/17年度撥款繼續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、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等工作。有關開支佔整體撥款約10%，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6/17年度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(共4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9,475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736,155.00
	(2) \$21,180 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66,868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由於合約期為兩年，本年度不需要預留相關開支。	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0,805x 12 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名	\$1,225,287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由於合約期為兩年，本年度不需要預留相關開支。	
	<b>總數</b>	<b>\$2,228,310.00</b>
	<b>(進位至整數)</b>	<b>\$2,229,000.00</b>

#### 徵詢意見

4.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及3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從2016/17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：

- (1) 207,000元支付12名合約員工於2016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2) 2,229,000元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6年2月